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对比说明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监许可【2015】2460号”落实情况的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进展、证监会的审核意见，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故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

2、由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6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不低于9.12元/股调整为8.92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232,932,910股调整为238,324,880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19,298,246万股调整至不超过224,215,246万股。此外，由于股份发行数量变化，公司2015年1-9月备考财务报表、2015-2016年盈利预测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也将相应变动，已对《重组报告书》相应数据变动进行了更新。

3、针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渔光一体”模式的实验和推广运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四）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2、“渔光一体”项目的商业模式及公司开展该项目的可行性/（4）通威股份为进行“渔光一体”项目开发进行了充分的准备，技术和资源优势明显”。

4、针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情况，置换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失败相关募投

项目是否继续进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等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5、针对自2015年11月起，永祥股份与合肥通威不再进行多晶硅交易对永祥股份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3、永祥股份与合肥通威的关联交易情况/（5）永祥股份与合肥通威不再进行多晶硅交易对永祥股份未来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6、针对永祥股份 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345.43 万元与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2015 年 10 月）中披露的永祥股份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2、永祥股份/（2）盈利能力分析/①利润表各项情况/E、永祥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a、多晶硅业务是永祥股份利润的主要来源”。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